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赵庆明 于培友 邢聪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